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700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本處6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昆振處長

紀錄：潘芃諭

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建華副處長

邱璨坤總工程司（公出）

彭志文主任秘書（9:47公出）

黃朝誠副總工程司

企劃科楊遠明科長

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

機電科許捷翔科長

營運科李杰儒科長

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

會計室劉麗榮主任

人事室王瑄富主任

政風室林彥宏主任

秘書室林婉如主任

府會聯絡員劉三裕幫工程司

壹、頒獎：

一、頒發113年1月退休人員金戒指以感謝同仁對本處之貢獻。

二、本處陳麗如股長任公職逾20年，將於112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頒發二等服務獎章以資肯定。

貳、確認第699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無。

肆、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交通局列管

（一）市政總質詢案件（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

序號2（郭昭巖議員）：繼續列管。

（二）部門質詢案件（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

1. 序號13（徐立信議員）：俟交通局解除列管再解列。

2. 序號19（黃瀟瑩議員）：俟函復議員再提報交通局解除列管。

3. 序號21（陳宥丞議員）：繼續列管。

二、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議題列管案

（一）府級列管（主辦）

1. 序號12（陳慈慧議員）：請以圖像化方式標註開放路段公告供民眾使用，繼續列管。

2. 序號15（王孝維議員）、序號20（趙怡翔議員）、序號26（趙怡翔議員）：繼續列管。

（二）交通局列管（主辦）

1. 序號37（鍾佩玲議員）：繼續列管。

2. 序號44（詹為元議員）、序號45（詹為元議員）：俟交通局解除列管再解列。

（三）交通局列管（協辦）

序號13（黃瀟瑩議員）、黃瀟瑩議員新進案件、序號21（張文潔議員）、序號31（簡舒培議員）：繼續列管。

三、本處自行列管

（一）市長專案報告案件（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

序號1（劉耀仁議員）：解除列管。

（二）部門質詢案件（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

序號1（汪志冰議員）、序號2（許家蓓議員）：俟系統上架再解列，繼續列管。

（三）部門質詢案件（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

1. 序號1（顏若芳議員）：解除列管。
2. 序號2（鍾佩玲議員）：俟 GIS 資料更新完成再解列，繼續列管。
3. 序號3（林珍羽議員）：繼續列管。
4. 序號4（鍾沛君議員）：比照本市小客車累進費率收費方式試辦，繼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副處長提示：12月22日內湖321K01立體停車場啟用典禮請注意選舉候選人不可穿著印有競選號碼之服飾，以避免違反行政中立法。

主席裁示：

- （一）依副處長提示辦理，請營運科多加注意。
- （二）餘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預算一讀通過，議會將休會3週，請各科室幫忙協助與議員維繫良好關係。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列出審查預算時答應各議員之事項再行討論。

三、企劃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土建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五、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一) 萬華國中等6處中央監控設備更新工程已完成，明年度將改為松山車站等6處中央監控設備更新工程。

(二) 感謝各科室配合電腦汰換計畫，目前筆電已達50%以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八、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九、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請各科室主管向同仁宣導，為民服務事項應按規定事項處理以避免觸法。

(二) 餘洽悉。

十、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一) 請向同仁宣導國旅卡儘速於年底前刷畢，未刷畢名單已置於Y槽。

(二) 請各科室主管掌握同仁身心狀況，並可多加利用員工協助方案。

(三) 預計於12月26日召開考績會，請各科室主管於12月22日完成考績初評，並請同仁於12月25日前，完成112年度事病假請假事宜。

主席裁示：

(一) 請各科室主管依人事室補充報告辦理。

(二) 餘洽悉。

十一、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副處長提示：請營運科將電話禮貌測試規定、應答 SOP 轉知委外廠商參辦。

主席裁示：

（一）依副處長提示辦理，請營運科將電話禮貌測試缺失情形轉知委外廠商並督促其改善，建議比照1999反映不良案件列入評鑑自評項目。

（二）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

副處長提示：有關議員反映在席尋車系統顯示不準一事，曾有廠商表示係因車主未將車輛停妥所致，請機電科檢討改善方式（如偵測器架設位置）。

主席裁示：依副處長提示辦理，請機電科檢討在席尋車系統設備改善方式。

柒、散會：上午9時59分